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九州润泽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各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总数 (股)	持有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(股)	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(股)	持股总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青岛中科恒信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	3,750,000	0	3,750,000	2.25%
北京九州润泽 投资有限公司	3,523,000	0	3,523,000	2.11%
北京盛泰新力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	3,182,000	0	3,182,000	1.91%

二、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股东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九州润泽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康跃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，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若本公司拟减持康跃科技股票，将通知康跃科技并确保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：

(1) 上述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50%，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0%；

(2) 减持价格不低于康跃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，若减持前康跃科技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

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。

三、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减持目的：实现投资回报。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,75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25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，若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（二）北京九州润泽投资有限公司

1、减持目的：实现投资回报。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,523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11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，若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（三）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1、减持目的：实现投资回报。

2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,182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91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，若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本次提交股份减持计划的股东均为公司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减持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实际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各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4日